

等 別：三等考試
類 科：工業安全
科 目：工業安全衛生法規
考試時間：2 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- 一、依據「作業環境測定機構查核作業要點」，請說明查核機構之查核人員應具備之資格。(20 分)
- 二、為鑑定職業疾病，確保罹患職業疾病勞工之權益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依據「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」設置「職業疾病鑑定委員會」，請說明此委員會的組成方式，並請由暴露評估與管理的角度做評論。(20 分)
- 三、請從國際比較分析的角度說明臺灣職災補償制度的優劣點。(20 分)
- 四、請說明各類勞工安全衛生人員取得資格之相關規定。(20 分)
- 五、請條列並簡要說明與危險性機械及設備相關的法規。(20 分)